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11 號(5.7.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 / 2011 號)

委員備悉文件。

要求檢討現時屋邨繳費處的收款服務時間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 / 2011 號)

2. 委員表示房屋署縮減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對租戶造成不便，建議房屋署檢討並延長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以及繼續完善及優化「其他櫃台收租途徑」。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按屋邨的個別情況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

要求完善無障礙通道，建設無障礙社區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 / 2011 號)

3. 委員普遍關注黃大仙區內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的建設，認為仍有改善空間，要求房屋署提交報告及時間表，為舊屋邨加建無障礙通道，並改善設計及使用物料，以切合市民需要。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房屋署已在 2011 年 6 月初完成黃大仙區內公共屋邨的檢視，將在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無障礙通道進行諮詢，並會按需要進行跨部門的協商。

## 要求加快公屋編配輪候時間及檢討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 / 2011 號)

4. 委員普遍認為現時公屋編配輪候時間過長，部分申請人未能在三年內獲分配公屋單位，房屋署應加快處理，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房屋署代表表示，房屋署會儘量按照申請人要求編配公屋單位，並在三年內向申請人進行最少一次公屋單位編配。

5. 委員認為房屋署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對租戶造成滋擾，而且申報表格複雜，遞交表格輪候需時，建議房屋署延長申報期限，簡化申報表格及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程序。房屋署代表表示，申報機制必須嚴謹以防公屋資源被人濫用，房屋署會按情況增加人手處理遞交表格的問題，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上門協助。

##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 / 2011 號)

6. 有委員表示竹園南邨大排檔金大班門外，行人通道鐵欄阻礙輪椅使用者出入，但負責管理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未有即時處理，認為領匯應改善工作效率。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5

二零一一年六月